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憲裁字第 9 號

聲 請 人 李小強

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2 年度抗字第 5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法院裁定定執行刑，應受之前各罪原事實審曾定之應執行刑之拘束，而非僅以原宣告刑為基礎，聲請人所犯各罪屬刑法中所稱輕罪，然法院所定之執行刑卻係重罪之刑，且僅書面審理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等語。
- 二、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庭查：
 - （一）聲請人於 107 年 04 月 24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

法，依上開規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

(二)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

(三)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過重，未審酌各罪原事實審曾定過之應執行刑，且定應執行刑之程序僅以書面審查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及審理程序進行等，屬法院個案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又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對最高法院 59 年台抗字第 367 號刑事判例、同院 101 年度台非字第 173 號刑事判決及 102 年度台非字第 242 號刑事判決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92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